

4. 2. 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场地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合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应根据项目不同的功能、特点,结合项目场地在雨水利用中的关注点,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的雨水利用技术路线。同时在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规划设计中还应绘制雨水系统的竖向图,以明确雨水利用的系统性及可实施性。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蓄水塘、渗透塘、调节塘、雨水湿地、透水铺装及多功能调蓄设施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别于传统的灰色雨水设施(雨水口、雨水管道等),能够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城市雨水径流、减少城市洪涝灾害、控制径流污染、保护水环境。

北京市十分重视建设工程的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为了减少雨水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提高城市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先后于2012年和2013年颁布了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本标准鼓励建设项目在符合北京市相关技术要点和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相关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地形图、相关设计文件、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场地大于5hm²的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地形图、相关竣工图、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场地大于5hm²的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计算书,并现场核实。